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审阅金忠升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金忠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金忠升先生为公司业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田 阡



宋 林



宫蒲玲

